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柞行审许决〔2025〕2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营盘加油站自然灾害治理项目建设 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国石油陕西商洛销售分公司：

我局受理你公司《关于柞水营盘加油站自然灾害治理项目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报告》。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2025年2月14日，你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柞水营盘加油站自然灾害治理项目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经你们补充修改，提交了《柞水营盘加油站自然灾害治理项目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专家组审查意见，现就柞水营盘加油站自然灾害治理项目建

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一、基本同意《报告》防洪评价的主要结论

柞水管盘加油站自然灾害治理项目建设工程位于柞水县管盘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复重建重力式挡墙 56.6m，既有挡墙加固采用框架梁+锚杆坡面防护 123.1m，重建挡墙施工时边坡采用土钉+喷射混凝土坡面防护，修建挡墙基础防冲刷护坦 197.4m，加油站辅房，卫生间危房拆除，续建卫生间 19.8 m²，路侧护栏 124.4m，围墙水毁长度约 56.5m，地面硬化及河道清理整平。项目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基本符合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规定。项目建设后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岸坡稳定、防汛抢险、水利工程运行、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及周边群众等影响较小或无不利影响，通过一定的工程措施可基本消除影响或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二、有关要求

你公司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涉河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定和技术规范以及专家组审查意见，严密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公司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期防汛措施。主体工程必须在非汛期施工，其他项目需在汛期施工时，应编制详细的施工度汛预案并报当地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以确保施工人员、设备和河道行洪安全。施工期间要接受和服从河道管理单位监督检查，要充

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维护河道生态环境，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施工设施，清理干净弃土弃渣等碍洪物，确保行洪安全，对因施工损坏的河堤、道路等要及时进行修复，同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涉及的第三方权益。工程竣工后，应通知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也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柞水管盘加油站自然灾害治理项目建设工程防洪评价
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8 日

共印 5 份

柞水营盘加油站自然灾害治理项目建设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5年02月14日，中国石油陕西销售商洛分公司组织召开了柞水营盘加油站自然灾害治理项目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陕西销售商洛分公司、陕西百川建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业务负责同志及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中国石油陕西销售商洛分公司关于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陕西百川建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汇报。会议经过认真讨论，认为建设方案基本合理，《防洪评价报告》应进一步修改完善。会后，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和与会人员建议进行修改，经复审，同意审查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一、项目区位于营盘镇营镇社区大山岔，位于河道左岸，“7.19”水灾以来，营盘加油站临河挡墙局部冲毁，部分挡墙基础外漏冲刷严重；导致加油站围墙倒塌，地面塌陷，建筑及设备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加油站停止运营，影响到营盘镇区域群众的生产生活。因此，柞水营盘加油站自然灾害治理项目水毁修复工程的建设对项目区的发展非常重要。

二、项目按照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河道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同意洪水分析计算成果。

三、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河道演变、河势分析评价结论。

四、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设计洪水、水位、河床冲刷深度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五、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该项目的防洪评价综合评价结论和提出的水毁修复工程措施及建议。

六、建议


(一) 建设单位应认真研究《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在项目具体实施时应结合当地实际，充分考虑项目周边防洪安全及项目区上游超标准暴雨、洪水等灾害的影响，按照《防洪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做好相应的防洪安全设施和措施。

(二) 建设单位要做好施工期间的河段管理，严禁在河道乱挖乱采河道砂石，严禁污染河道环境和水质。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督促施工单位保护好沿线已建成的防洪工程、水利工程、防汛抢险道路和其他管护工程设施。

(三) 因建设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地面上附属设施、附着物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陕西省占用损毁河道工程及防洪影响补偿办法》等法规、规定，依法给予补偿。

七、修改意见

- (一) 复核防洪标准;
- (二) 复核相关计算;
- (三) 认真统稿校对, 做到前后一致, 无矛盾。

专家组签字: 

2025年2月14日